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家配售代理



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為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港幣40,000,000元，本公司與發行人及債券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債券，以及本公司將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

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港幣0.13475元，假設(i)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ii)並無行使有關債券之任何贖回權；及(iii)並無根據條件調整轉換價，於悉數轉換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96,846,011股轉換股份，佔(a)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及(b)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發生變動)。

初始轉換價每股港幣0.13475元較：

- (a)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080元溢價約24.8%；
- (b)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078元溢價約25.0%；及
- (c)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094元溢價約23.2%。

本公司將自發行債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分別為港幣40,000,000元及約港幣38,100,000元。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投資及本公司之全球市場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使本集團能夠提供區塊鏈相關服務，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一般授權及上市申請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736,352,376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認購協議可能根據其中所載終止條文終止。此外，債券交割須待下文進一步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債券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為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港幣40,000,000元，本公司與發行人及債券認購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債券，以及本公司將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

債券認購協議

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載列如下：

- (1) 發行人(作為債券之發行人)；
- (2) 本公司(作為債券之擔保人)；及
- (3) 債券認購人(作為債券之認購人)。有關債券認購人之資料載於下文「發行人、本公司及債券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宜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債券，以及本公司將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債券委任招銀國際為獨家配售代理。

債券之發行價

在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債券之發行價為其本金額之100%，須於債券交割時支付。

先決條件

債券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債券交易文件各方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債券交易文件；
- (b) 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向債券認購人交付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批准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之決議案之經核證正本，以及履行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債券交易文件(如適用)及債券項下之責任；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債券交割前被撤銷)；
- (d) 發行人及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有關保證日期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且截至債券交割日期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e)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於所有方面履行並遵守債券交易文件所載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彼等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並已於債券交割時取得完成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批准、同意、豁免及資質。

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上文(c)項條件。債券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按其合理認為屬適當之條款豁免遵守除上文(c)項以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

債券交割

債券交割將於「債券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落實。

終止

倘於債券交割前任何時間：

- (a) 發生(i)任何違反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發行人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承諾或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不準確的情況或(ii)任何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或發行人須於債券交割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的情況；
- (b) 已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條件及載於「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違約事件」一節)(及根據條件已超過相關特定寬限期)；
- (c) 債券認購人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前達成或豁免「債券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 (d)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採納新法例，或禁止或限制發行債券法例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對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待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盈利、資產、負債、營運、交易狀況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發生債券認購人酌情認為就發行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或
- (f)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交易受重大限制超過五個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本公司刊發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債券認購人或(在發生上文(d)項所述事件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選擇通過向債券認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債券認購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禁售承諾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向債券認購人承諾(除任何獲准發行外)，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60日當日及之前止期間，其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將(未經債券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i)配發或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配發或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要約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任何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屬同類別之其他證券權益之其他文據(惟有關配發、發行、要約或授出並無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股份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或(iii)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備相同效果，或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效果的任何交易，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iv)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前述者之意向。

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條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無抵押」一節所載條件所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一直均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擔保

本公司將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有關擔保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無抵押」一節所載條件所規限)無抵押責任，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將一直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日期

債券將於債券交割日期發行。

形式及面額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指定面額為每份港幣1,000,000元及其整數倍。

利息

債券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包括當日)按年利率8%計息，按季度等額分期支付。

利率將每年增加1.0%，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通過借款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至少港幣20,000,000元(「目標」)，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財務代理及債券持有人交付由本公司兩名授權簽署人簽署的證書證明已達致目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任何現有借款延期或再融資所籌集的所得款項不得計入達致目標，除非且僅限於經延期或再融資借款的本金額超過獲再融資或延期的相關現有借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

無抵押

只要有債券仍未贖回，本公司及發行人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投資附屬公司除外)將不會對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未來承諾、資產或收益設立或或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擔保權益(許可擔保權益除外)，藉以擔保發行人或發行人之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上述同一時間或之前，本公司或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責任(i)以同一擔保權益作相等及同等級擔保，或(ii)按發行人及本公司(如適用)選擇以經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作相等及同等級擔保。

到期贖回

除先前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外，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00%連同其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債券。

按發行人選擇贖回

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及向財務代理人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30日通知(「選擇贖回通知」)後，發行人可於選擇贖回通知指定日期按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債券(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上文「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利息」一節所述條件所規定及據此計算之目標。

因稅務原因贖回

如發行人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或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的稅法發生不利變動，導致其根據債券支付的款項不可避免地須承擔更多稅務責任，則發行人可於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以及向財務代理人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按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

因退市、停牌、控制權變動或未能滿足最低現金結餘要求而贖回

如發生以下事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事件發生後30日內，或(如較遲)於發行人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後30日，要求發行人於贖回日期(即發生以下事件後30日(或如較遲，則為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後3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十四日，或在下文(iii)情況下，發行人收到相關贖回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按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債券持有人的債券(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

- (i) 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時；
- (ii) 當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或超過45個連續交易日；
- (iii) 當本公司或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件)時；或

- (iv)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低於港幣80,000,000元。

轉換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發行人於轉換期內隨時按當時現行轉換價將其持有的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將予轉換之有關債券之本金額應至少為港幣1,000,000元。

然而，倘發行股份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以換取該轉換權。在此情況下，該轉換權將被視作未獲行使及相關贖回通知將遭撤回，惟不影響債券持有人其後行使該轉換權。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交割日期後滿41日之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直至(i) (但不包括)到期日前滿10個營業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ii)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但不包括)相關贖回通知指定日期前不遲於10個營業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iii)如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發行人贖回其債券，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轉換期」)。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13475元(於發生若干攤薄事件(如股份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供股及按規定轉換股份數目及相應轉換價成比例或適當變動的指定公式發行其他證券)時，可予作出慣常調整)。初始轉換價較：

- (a)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080元溢價約24.8%；
- (b)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078元溢價約25.0%；及

(c)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094元溢價約23.2%。

初始轉換價每股港幣0.13475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乃根據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8,100,000元及因悉數轉換債券而可能發行的296,846,011股轉換股份計算，估計約為港幣0.128元。

轉換股份

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港幣0.13475元，假設(i)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ii)並無行使有關債券之任何贖回權，及(iii)並無根據條件調整轉換價，將於悉數轉換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最多296,846,011股轉換股份，佔(a)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及(b)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發生變動)。

該最高296,846,011股轉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為港幣2,968,460.11元。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股份的記錄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相關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於發生慣常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違反債券條件及其他債券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ii)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無力償還、強制執行、清盤事件及交叉違約或超過指定金額的其他債務，及(iii)與發行及認購債券有關的指定交易文件的不合法、不可執行性或不可接受性)後，持有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可宣佈債券即時到期並應償還其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付款日期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如有)。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按初始轉換價港幣0.13475元將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i)於發行後債券的所有權；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發生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債券時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adiant Alliance(附註1)	14,011,317,504	73.19%	14,011,317,504	72.07%
債券認購人	—	—	296,846,011	1.53%
其他公眾股東	5,131,862,376	26.81%	5,131,862,376	26.40%
總計	19,143,179,880	100.00%	19,440,025,891	100.00%

附註：

- (1) Radiant Alliance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剛博士JP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鄭博士被視作於Radiant Allianc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中的數字可約整。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及建議發行債券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顯示本公司調動及建議調動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之比較：

業務目標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之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概約，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之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建議應用	建議應用
			已動用之 二零二二年 配售事項及 二零二三年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配售事項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1) (概約，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配售事項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概約， 港幣百萬元)
全公司資訊科技硬件及 軟件升級(主要為加強 網絡安全以及基礎 設施完整性)	7	2.35	4.67	2.33	2.35
擴展及升級資訊科技營 運基礎設施(包括內部 及外部軟件開發)(主要 為其面向客戶系統、 交易系統及託管系統 以及區塊鏈相關的及 加密解決方案)	9	7.06	10.67	0	5.39
擴大資產管理基金產品 供應及相關市場推廣 於非香港市場打造本地 及全球品牌以及市場 推廣及深耕業務	3	4.12	4.26	0	2.86
為潛在戰略投資及相關 成本提供資金	5	4.12	7.39	0	1.73
一般營運資金	1.4	1.77	3.17	0	0
	2.1	2.94	3.29	0	1.75
總計	27.5	22.36	33.45	2.33	14.08

附註：

- (1)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以合約方式承諾按擬定用於上述業務目標，且預期將於未來三個月內支付。
- (2)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之前安排用於上述業務目標。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全球市場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以及投資銀行業務)，(b)資產管理業務，以及(c)保險經紀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三大主要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致力執行其業務模式及策略，並一直投資發展於金融服務的技術能力。如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正在開發一個專注財富管理的金融科技平台，覆蓋其現有業務線，旨在納入新服務(如資產託管及優質服務)，擴大產品供應範圍(納入全球上市證券及期貨以及場外交易全球固定收益證券及多元資產衍生品)以及通過區塊鏈創新開發替代金融解決方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為開發一個提供傳統金融服務及區塊鏈相關的金融解決方案的混合金融科技平台。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資金，以開始全面改進及升級其營運基礎設施，並建立及擴展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然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之公告所述，自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以來，儘管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邊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重新開放以及香港境內放寬COVID-19限制，但市況受到多重因素的不利影響，如利率不斷攀升、金融服務與保險業之復甦整體慢於預期且持續疲軟。於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改善市況及投資者情緒，且本集團業務之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雖然該等發展至少可能於短期內拖累本集團之收入增長，但本公司專注於把握機會以根據其願景投資未來。

發行債券將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40,000,000元(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發行債券應付之開支後)約港幣38,100,000元)。具體而言，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動用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目標	發行債券所得 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概約，港幣百萬元)
全公司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升級(主要為加強網絡安全以及基礎設施完整性)	7.0
擴展及升級資訊科技營運基礎設施(包括內部及外部軟件開發)(主要為其面向客戶系統、交易系統及託管系統以及區塊鏈相關的及加密解決方案)	8.1
擴大資產管理基金產品供應及相關市場推廣	5.0
於非香港市場打造本地及全球品牌以及市場推廣及深耕業務	5.0
為潛在戰略投資及相關成本提供資金	7.0
一般營運資金	6.0
總計	38.1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發行債券乃為本集團繼續其發展計劃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且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如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本公司可改善其資本基礎，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 (b) 發行債券將使本公司可妥為管理其負債水平；
- (b) 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每季度應計及支付(如上文「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利息」一節所述，可增加1.0%)，董事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當前市況下的現行市場利率；及

- (c) 初始轉換價乃由本公司、發行人及債券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初始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業務需要時考慮進一步融資。

發行人、本公司及債券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及發行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按其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全球市場業務分類包括經紀業務，包含(i)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ii)配售(於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包銷；及(iii)為私募結構性融資交易以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業務分類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傳統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交易執行服務；及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

發行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為發行債務證券而註冊成立。

債券認購人

債券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一般授權及上市申請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736,352,376股新股份，佔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除Radiant Alliance認購252,336,000股股份作為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的一部分、Radiant Alliance認購209,082,000股股份作為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一部分及轉換股份外，本公司證券概無已經或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認購協議可能根據其中所載終止條文終止。此外，債券交割須待下文進一步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債券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向Radiant Alliance發行252,336,000股股份，作為賣方配售活動之一部份，有關事項已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
|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向Radiant Alliance發行209,082,000股股份，作為賣方配售活動之一部份，有關事項已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交割」	指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債券及就債券付款
「債券認購人」	指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進一步資料載於「發行人、本公司及債券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債券認購人就認購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債券交易文件」	指	債券認購協議以及與債券有關的輔助交易文件，包括發行人所訂立構成債券的契據、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契據及(其中包括)發行人與本公司就委任債券財務代理、付款代理、轉換代理、過戶代理及登記員訂立的財務代理協議，均將於債券交割日期或前後訂立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的二零二五年到期8%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3475元，可根據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附屬公司」	指	ARTA Joy Limited、De Oro Limited、ARTA-Emali HK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發行人」	指	Aurum Strate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兩年
「獲准發行」	指	(i)發行債券；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籌集最多5,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已於聯交所網站宣佈之任何發行

「許可擔保權益」

指 以下各項之任何擔保權益：

- (a) 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有關人士之任何相關債務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該人士於其併入或與本集團合併或被本集團收購時存在擔保權益，惟於考慮進行有關收購、兼併或合併或事件時，並未設立有關擔保權益，及所擔保相關債務之本金額亦並未因此增加，且在本公司收購任何人士之情況下，有關擔保權益並未延伸至本集團之任何資產或財產（所收購人士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資產或財產除外）；或
- (b) 擔保為上文(a)項所述類別之任何相關債務再融資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此類相關債務之本金額並未增加（因償還現有相關債務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或因產生新相關債務而產生之任何前期費用、原發行折讓或其他成本及開支而導致之任何增加除外），且不會擴展至涵蓋任何並非原擔保標的之任何額外財產或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adiant Alliance」

指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鄭志剛博士JP間接全資擁有

「相關債務」	指 在中國境外發行以債權證、貸款股票、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股憑證、存託憑證、存單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或為籌集資金而提取或承兌之匯票形式或以其為代表之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有關債務之發行乃為或發行人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分銷），但不包括任何「可轉讓貸款融資」項下之債務（該詞彙就此而言指為借款而與一家或多家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債務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據此，有關權利及（如有）責任未必一定會分配及／或轉讓）
「擔保權益」	指 擔保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之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股份之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須視作並非交易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合法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及楊雪芬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